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4年8月1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晋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“物流运力提升项目”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,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以实施“物流运力提升项目”，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增加被担保对象的事项，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；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在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事项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，可确保业务合法合规地开展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，有利于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 1-6 月的经营成果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

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、向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新增“永泰运（湖北）”作为“物流运力提升项目”的实施主体，该项目实施主体由凯密克调整为凯密克、永泰运（湖北），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宁波调整为宁波、宜昌，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由公司向凯密克增资，凯密克再对永泰运（湖北）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，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优化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公司本次新增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及增资、实缴出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、向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、向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